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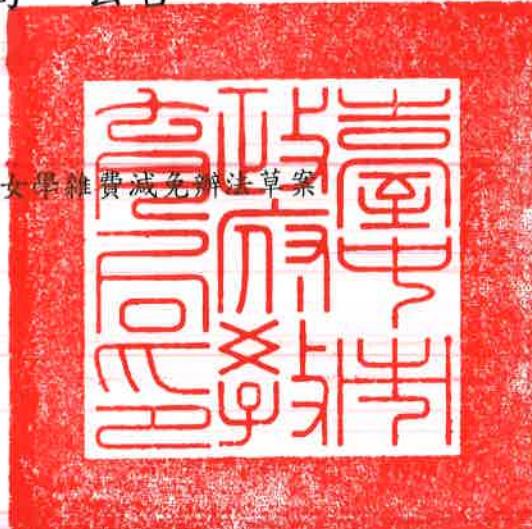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高字第10500988071號

附件：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子女學雜費減免辦法草案



主旨：預告訂定「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子女學雜費減免辦法」草案。

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二、訂定依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8條規定。

三、訂定「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子女學雜費減免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網址：<http://www.legal.taichung.gov.tw/>）→臺中市法規資料庫→「草案預告」網頁。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高中職教育科）。

(二)地址：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4樓。

(三)電話：04-22289111轉分機54209。

(四)傳真：04-25274830。

(五)電子郵件：yijiatian@gmail.com。

局長 彭富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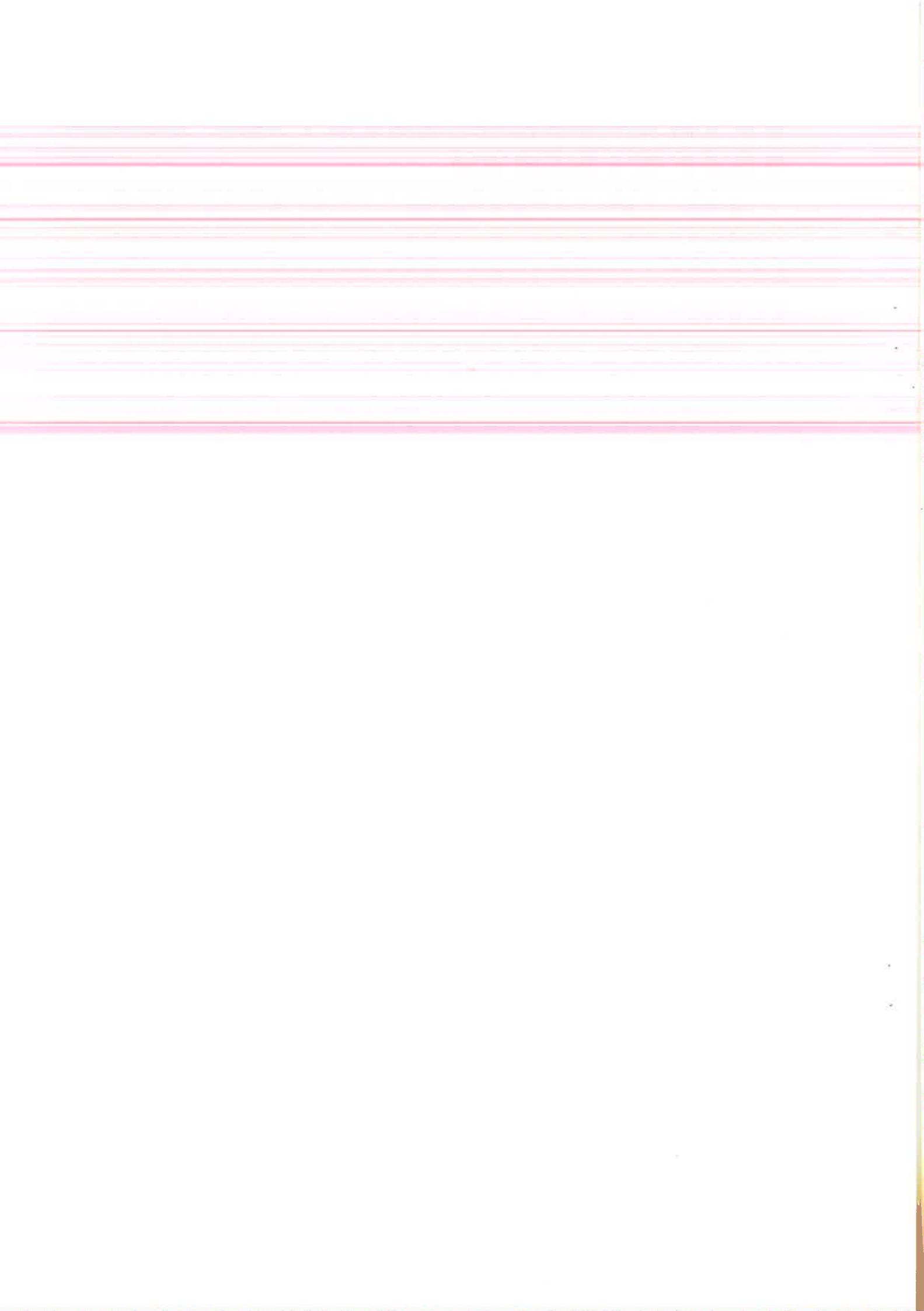


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學雜費減免辦法草案總說明

為規範本市高級中等學校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學雜費減免事項，依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八條規定：「(第一項)符合第四條規定，且其子女或孫子女就讀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申請教育補助。但其他法令有性質相同之補助規定者，不得重複領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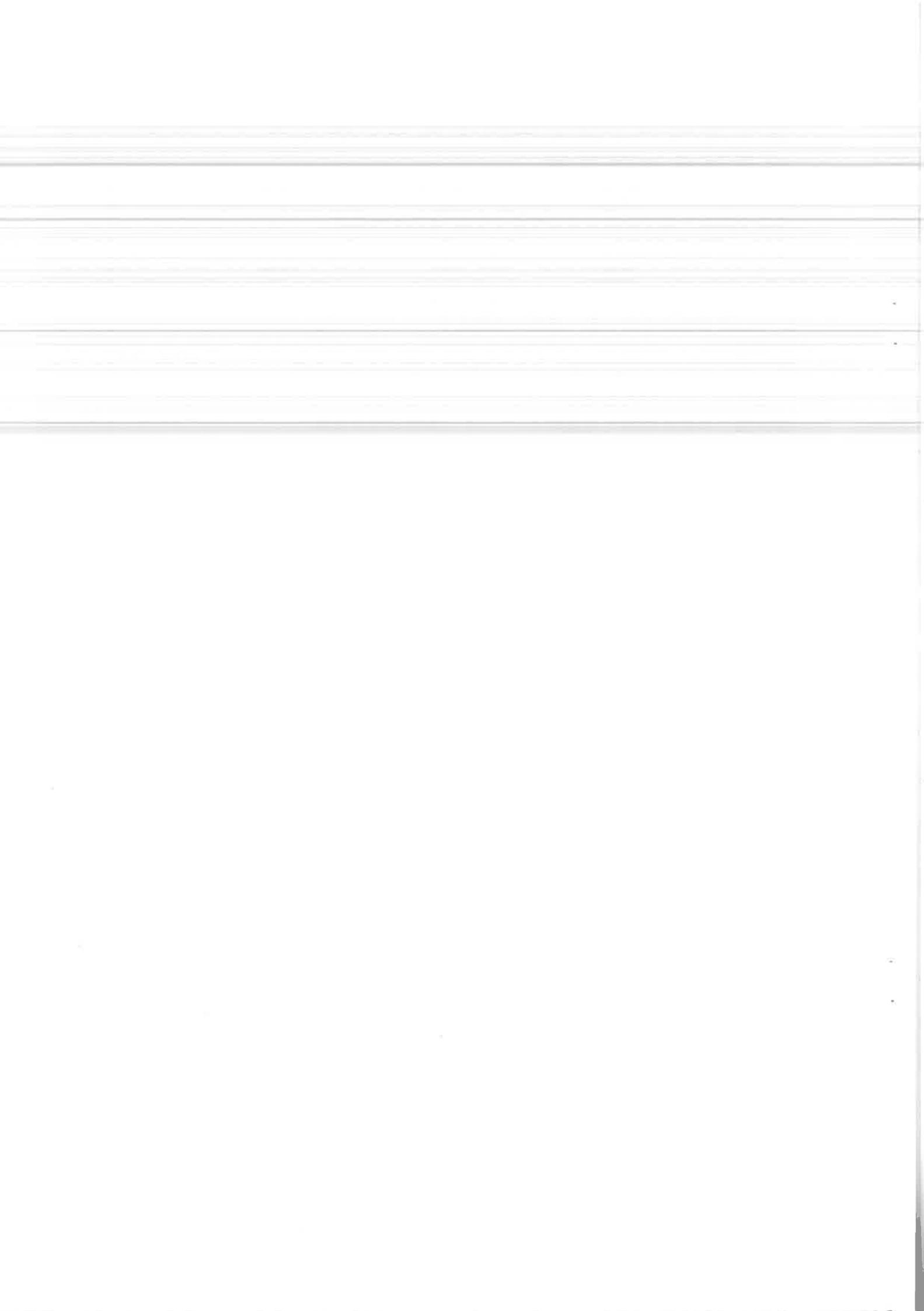
一、就讀高中高職減免學雜費百分之六十。二、就讀大專院校減免學雜費百分之六十。(第二項)前項學雜費減免，應於註冊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學校審核確認後逕予減免，私立學校由學校逕予減免後，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補助之。(第三項)第一項教育補助之申請程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爰依前揭授權規定，訂定「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學雜費減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計十條，其辦法如下：

- 一、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本辦法用詞定義。(第三條)
- 四、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減免學雜費基準，及不予減免學雜費之情形。(第四條)
- 五、申請減免學雜費作業流程。(第五條)
- 六、學校應設置學雜費減免專區，並指定專人提供諮詢及協助。(第六條)
- 七、不得重複申請學雜費情形。(第七條)
- 八、學雜費不予減免、不得重複減免及不予追繳情形。(第八條)
- 九、學雜費不予減免情事，若已減免及涉刑責處理方式。(第九條)
- 十、本辦法之施行日。(第十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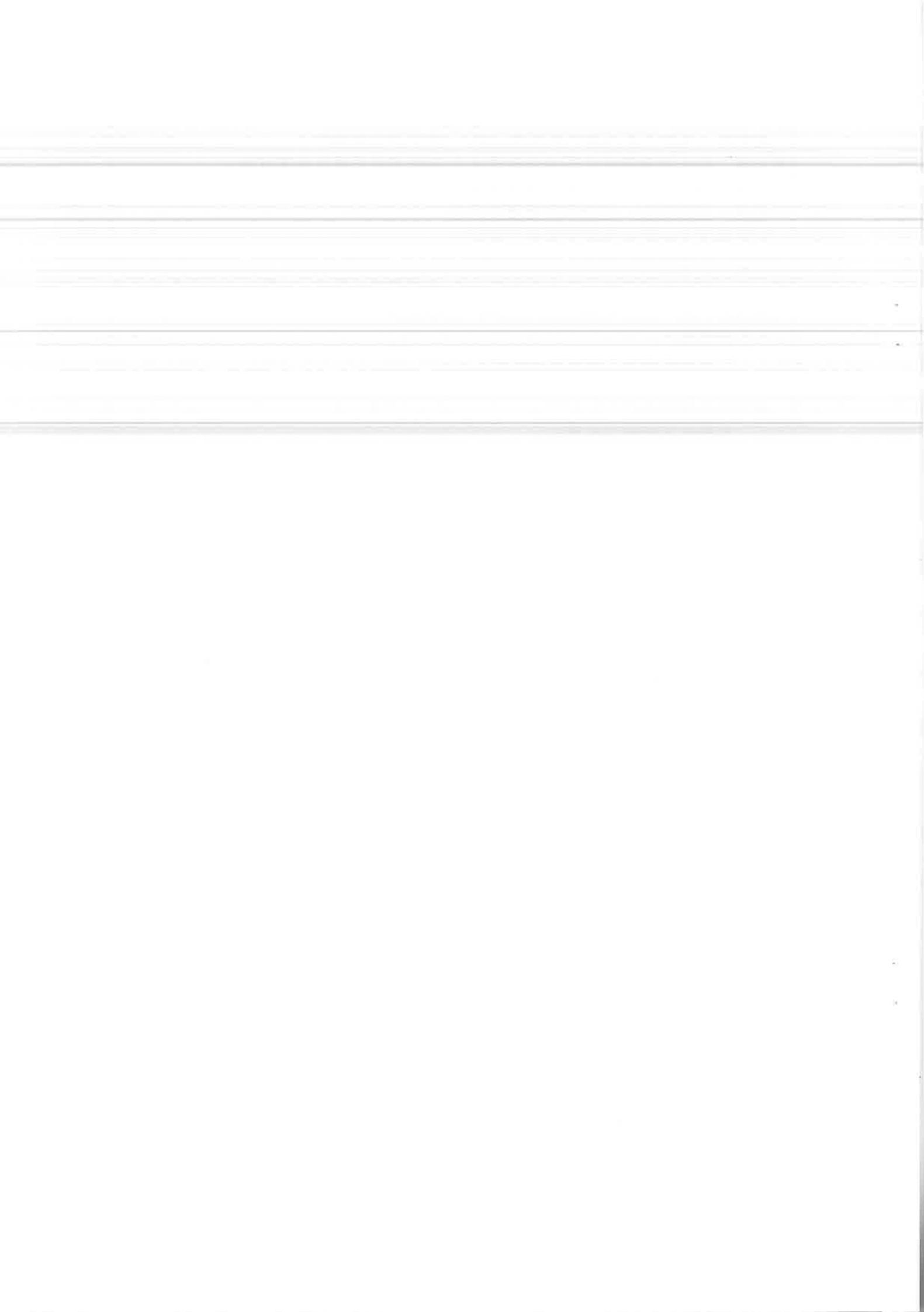


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學雜費減免辦法草案

名稱	說明
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學雜費減免辦法	自治法規名稱。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係指教育局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 二、特殊境遇家庭：符合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家庭。 三、學雜費：指學費、雜費及實習實驗費等。	本辦法用詞定義。
第四條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於修業年限內，得申請減免學雜費。 前項減免基準，依教育局每學年開始前公告之學雜費收費標準，減免百分之六十。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及其相關法規規定免納學費者，以減免雜費及實習實驗費為限。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減免學雜費基準，及不予減免學雜費之情形。
第五條 依本辦法申請減免學雜費者，應於學校所定期限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三個月內申請且載有現住人口含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科）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向學校提出。 學校受理前項申請，經審核符合申請資格者，由學校於註冊時逕予減免學雜費；私立學校並應於減免後，造具減免清冊一式二份，一份留存校內，一份備文掣據，連同核銷一覽表一式三份，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及十月十五日前，造冊送教育局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請撥補助經費。	申請減免學雜費作業流程。



第六條 學校應於學校網頁建置學雜費減免專區，並指定專人提供諮詢及協助。	學校應設置學雜費減免專區，並指定專人提供諮詢及協助。
第七條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相關學雜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雜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擇一申請，不得重複。	不得重複申請學雜費情形。
<p>第八條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期間之學雜費，不予減免。</p> <p>已減免學雜費之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有下列情形之一，其學雜費不得重複減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畢業後再就讀同級學校。 二、轉學、休學或喪失學籍者，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其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者。 <p>前項第二款於學期中轉學、休學或喪失學籍者，當學期已減免之學雜費，不予追繳。</p>	學雜費不予減免、不得重複減免及不予追繳情形。
<p>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學雜費不予以減免；已減免者，應追繳之。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資格與本辦法規定不符。 二、重複申領。 三、所繳證件虛偽不實。 四、冒名頂替。 五、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申請。 	學雜費不予減免情事，若已減免及涉刑責處理方式。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之施行日。



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學雜費減免辦法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係指教育局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

二、特殊境遇家庭：符合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家庭。

三、學雜費：指學費、雜費及實習實驗費等。

第四條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於修業年限內，得申請減免學雜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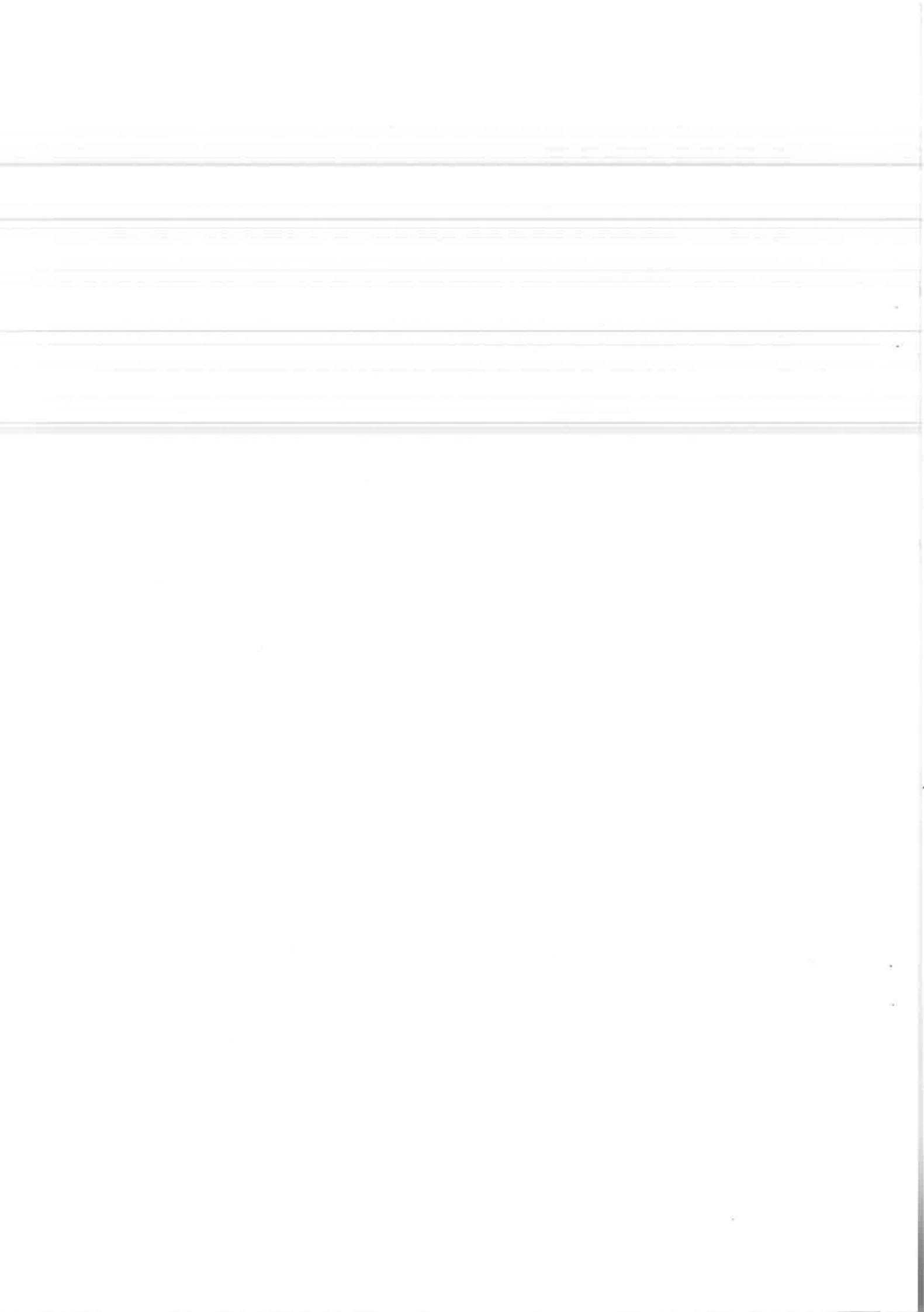
前項減免基準，依教育局每學年開始前公告之學雜費收費標準，減免百分之六十。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及其相關法規規定免納學費者，以減免雜費及實習實驗費為限。

第五條 依本辦法申請減免學雜費者，應於學校所定期限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三個月內申請且載有現住人口含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科）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向學校提出。

學校受理前項申請，經審核符合申請資格者，由學校於註冊時逕予減免學雜費；私立學校並應於減免後，造具減免清冊一式二份，一份留存校內，一份備文掣據，連同核銷一覽表一式三份，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及十月十五日前，造冊送教育局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請撥補助經費。

第六條 學校應於學校網頁建置學雜費減免專區，並指定專人提供諮詢及協助。



第七條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相關學雜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雜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擇一申請，不得重複。

第八條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期間之學雜費，不予減免。

已減免學雜費之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有下列情形之一，其學雜費不得重複減免：

- 一、畢業後再就讀同級學校。
- 二、轉學、休學或喪失學籍者，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其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者。

前項第二款於學期中轉學、休學或喪失學籍者，當學期已減免之學雜費，不予追繳。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學雜費不予減免；已減免者，應追繳之。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申請資格與本辦法規定不符。
- 二、重複申領。
- 三、所繳證件虛偽不實。
- 四、冒名頂替。
- 五、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申請。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